

关于对《牟平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（征求意见）》的合法性初审意见

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科：

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局政策法规科对《牟平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》进行了合法性初审，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策主体合格，符合法定权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条、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牟平区政府作出《牟平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》重大行政决策，符合法定权限，牟平区政府是适格的决策主体，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适格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。

二、本项目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规、规章和文件对履行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在程序的规定，本项目在申请合法性审查前已组织完成了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。

1. 本项目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，符合公众参加的要求。在可研期间，进行了实地走该，并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，面向全社会公开征询意见。

2. 本项目进行了专家论证。对本项目建设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进行了分析论证，并通过了论证。

3. 本项目属于公益类事业，该项目实施不会对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，无须开展社会稳

定风险评估。

三、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《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《烟台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。

烟台市牟平区综合执法局

政策法规科

2023年2月19日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明' (Wang Mi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